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格榕

選任辯護人 孫瑞蓮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甲○○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月5日前某時，將所持用之鑫崙有限公司(下稱鑫崙公司)台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大小章等資料，提供予自稱「戴思婷」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三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容任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任意使用上開帳戶作為對被害人詐欺取財後，收取被害人之轉帳、匯款及提領犯罪所得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於109年12月29日至110年1月5日間某時，以暱稱「峰哥」向乙○○佯稱可參加投資群組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0年1月5日15時56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本案帳戶，由「戴

01 思婷」於翌(6)日，持鑫崙公司之大小章、本案帳戶存摺等資
02 料，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台新銀行建橋分
03 行，領提含乙○○遭詐騙之款項共計70萬元後，交予不詳之人，
04 致生金流之斷點，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05 理 由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
07 金訴卷第50、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
08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41121號卷一【下稱偵一卷】
09 第79-85頁），並有乙○○之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對話
10 紀錄擷圖、匯款紀錄、鑫崙公司變更登記表、本案帳戶交易
11 明細紀錄表、取款憑條等件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89-91、9
12 3-105頁、偵字第41121號卷二【下稱偵二卷】第5-7、10
13 頁、偵緝字第203號卷【下稱偵緝卷一】第44-46頁），足認
14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5 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21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2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3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4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5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6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7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8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9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30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31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刑法第35條主刑重輕標準之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重主刑有期徒刑5年相

01 比，且修正後之規定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之規定。

0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05 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
06 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07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08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09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
1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5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
16 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
17 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18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9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
20 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
21 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之規定。

23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24 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
25 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
26 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
27 成員使用，並非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又無證據
28 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或
29 有何犯意聯絡，被告應出於幫助之意思，以提供上開資料供
30 他人使用之方式，便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
31 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1 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02 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
03 洗錢罪。公訴意旨認應論以共同正犯，容有誤會。

04 (三)被告一次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本件
05 被害人之財物及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6 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7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08 (四)刑之減輕事由

09 1. 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0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2. 又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2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
13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14 遞減之。

15 (五)爰審酌被告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應可預見
16 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為詐
17 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任意將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提
18 供他人使用，致使該帳戶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
19 帳戶，造成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騙集團恃
20 以實施詐欺犯罪，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執法人員不易追
21 緝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
22 外，危害社會治安並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實屬
23 不該，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4 並賠償損害，兼衡被告前有詐欺前案紀錄之素行、犯罪之動
25 機、目的、犯罪情節輕重、本件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損害部
26 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身體及
27 經濟狀況（見本院審金訴卷第87-95頁、金訴卷第59頁）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部
29 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二)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然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上開資料而獲取任何報酬，是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係將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莊孟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